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 34。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g)(ii))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超過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數額。

當 (ii) 大過於 (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g)(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造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3(e)(vi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g)(ii))列賬。
- (ii) 在建造中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g)(ii))列賬及不會計提折舊。當在建造中資產竣工並可投產時，會轉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 3(l))。
- (iv) 若有關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i)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3(e)(v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g)(ii))列賬。
- (vii)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續)

(vi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及船舶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估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f)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若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小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若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內以一定比率計提，沖銷該資產的成本或估值；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 3(e)(vi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 3(g)(ii) 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即列支於損益。

(g)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及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該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並無獨立評估為出現減值，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以一整體作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若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g)(i) 和 3(g)(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

(h)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 退休計劃承擔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限期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退休計劃承擔(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j)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燃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 3(g)(i))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 3(o)(i))，其餘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 3(o)(i))。

若嵌入主體債務工具的可贖回權於每個行使日期的行使價與主體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相若，該可贖回權與主體債務工具是密切相關並且不會分開列賬。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 3(u) 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n)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3(o))。

(o)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賬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對沖，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重新列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港燈)的溢利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減少排放量、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行政會議批核。

涵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 2014 年至 2018 年發展計劃已獲政府批准。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調整回扣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清償。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使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平穩增加，其影響是減少客戶某些年度的應付淨電費及增加其他年度的淨電費，但港燈的總溢利並未因此受其影響，因有關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預期可用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費(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扣減產生。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相關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撥回。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預算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v)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 3(v)(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另一方從 3(v)(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w)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1,373	11,165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電力相關收益	53	51
	11,420	11,210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2	46
其他收益	27	32
	<u>39</u>	<u>78</u>

8. 財務成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125	1,120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118)	(78)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6)	(17)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總額	<u>991</u>	<u>1,025</u>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 2.6% (2015 年：2.1%)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9. 除稅前溢利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2,683	2,600
租賃土地攤銷	191	193
存貨成本	3,138	3,728
存貨減值	11	6
員工薪酬	652	635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74	7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u>5</u>	<u>4</u>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0.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5	1,059
遞延稅項 (參閱附註 26(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88)	(309)
	<u>757</u>	<u>750</u>

2016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5 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181	4,263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15 年：16.5%) 計算的名義稅項	690	70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71	5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	(10)
實際稅項開支	<u>757</u>	<u>750</u>

11.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⁶⁾ 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6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15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²⁾						
主席	0.12	0.79	–	–	0.91	0.86
尹志田						
行政總裁	0.07	6.59	–	8.38	15.04	13.77
陳來順	0.07	2.65	–	–	2.72	2.48
鄭祖瀛	0.07	3.22	0.46	1.67	5.42	5.23
山社武	0.07	2.56	0.02	0.52	3.17	2.62
阮水師 ⁽⁵⁾	0.07	4.21	–	3.20	7.48	7.27
非執行董事						
李澤鈺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0.07	0.35	–	–	0.42	0.44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0.07	–	–	–	0.07	0.04
夏佳理 ⁽¹⁾	0.14	0.07	–	–	0.21	0.20
杜至剛	0.07	–	–	–	0.07	0.07
蔣曉軍	0.07	–	–	–	0.07	0.07
Deven Arvind Karnik	0.07	–	–	–	0.07	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²⁾	0.09	0.02	–	–	0.11	0.11
關啟昌	0.07	0.01	–	–	0.08	0.08
李蘭意 ⁽¹⁾	0.14	0.02	–	–	0.16	0.16
麥理思	0.07	0.03	–	–	0.10	0.10
羅弼士 ⁽¹⁾⁽²⁾	0.16	0.02	–	–	0.18	0.18
余頌平	0.07	0.03	–	–	0.10	0.02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³⁾	–	0.08	–	–	0.08	0.08
陸法蘭 ⁽⁴⁾	–	0.03	–	–	0.03	0.03
2016年總額	1.56	20.68	0.48	13.77	36.49	
2015年總額	1.45	19.00	0.79	12.61		33.8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1.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續)

附註：

- (1) 受託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4) 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 (5) 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港燈之顧問。
- (6) 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供應住宅電力予各董事。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3 位董事(2015 年：3 位)，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下列為餘下 2 位(2015 年：2 位)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1	8.58
退休計劃供款	0.72	0.60
	9.23	9.18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6 數目	2015 數目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	4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2	2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1	2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	57
離職後福利	3	3
	64	60

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12.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3(p)(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按照管制計劃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2014年6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具體而言，港燈同意將其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能源效益獎勵制度下所得的獎勵金（如有）於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投入智「惜」用電基金。在該獎勵制度下，如表現高於該年的能源審核數目指標和節能指標，便會獲得獎勵金。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綜合損益表：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81)	(84)
減費儲備金	1	1
智「惜」用電基金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5	5
	(175)	(78)

轉自綜合損益表及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並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基金的撥備金額499萬元是港燈於2016年的獎勵金（2015年：495.2萬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管制計劃調撥(續)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減費儲備金 (參閱下列附註)	智「惜」用電基金	總額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288	-	5	293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84)	1	-	(83)
年內投入金額	-	-	5	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204	1	10	215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181)	1	-	(180)
年內投入金額(參閱上文附註(b))	-	-	5	5
年內資助金額	-	-	(1)	(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1	14	39

按照管制計劃進行的中期檢討，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 2013 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13. 分派／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599	3,59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4,520	4,532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805	1,65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6	5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6	18
– 已付稅款	(1,154)	(918)
	883	804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760)	(2,237)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7,504)	(779)
– 財務成本淨額	(1,105)	(937)
	(8,609)	(1,716)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為日後償還債務而預留款項	–	(1,436)
可供分派收入	(2,367)	3,538
(vi)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 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4)	5,905	–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538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分派／股息(續)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 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9.92 仙(2015 年：19.92 仙)	1,760	1,76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 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20.12 仙(2015 年：20.12 仙)	1,778	1,778
	3,538	3,5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20.12 仙(2015 年：20.12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7.78 億元(2015 年：17.78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20.12 仙(2015 年：20.12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7.78 億元(2015 年：17.78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15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股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20.12 仙(2015 年：19.89 仙)	1,778	1,757

14.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5.99 億元(2015 年：35.91 億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2015 年：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 整及樓房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按財務租賃 持作自用的		總額
					小計	租賃土地權益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6,509	47,366	393	3,059	67,327	6,844	74,171
添置	6	578	88	1,844	2,516	-	2,516
轉換類別	37	1,016	41	(1,094)	-	-	-
清理	(5)	(308)	(15)	-	(328)	-	(32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16,547	48,652	507	3,809	69,515	6,844	76,359
添置	18	403	82	2,296	2,799	-	2,799
轉換類別	68	1,324	27	(1,419)	-	-	-
清理	(2)	(353)	(38)	-	(393)	-	(39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631	50,026	578	4,686	71,921	6,844	78,765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466	1,979	80	-	2,525	179	2,704
清理後撥回	(2)	(217)	(15)	-	(234)	-	(234)
年內攤銷/折舊	510	2,114	79	-	2,703	193	2,89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974	3,876	144	-	4,994	372	5,366
清理後撥回	(1)	(257)	(38)	-	(296)	-	(296)
年內攤銷/折舊	511	2,193	87	-	2,791	191	2,98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84	5,812	193	-	7,489	563	8,052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147	44,214	385	4,686	64,432	6,281	70,71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573	44,776	363	3,809	64,521	6,472	70,993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1.18 億元（2015 年：7,800 萬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1.08 億元（2015 年：1.03 億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6. 商譽

(a) 商譽的賬面金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33,623	33,623

(b) 商譽減值測試

港燈是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會於觸發商譽減值事件出現時及至少每年會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是採用管理層已審批的財務預算中的 10 年期除稅前現金流量預算而估計。採用超過 5 年的預測期主要是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集團發電及輸配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更適當地反映預期行業的立法及監管機制下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 6.44% (2015 年：6.31%) 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10 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 0.5% (2015 年：0.5%) 的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減值的跡象。

假若貼現率升至 6.88% (2015 年：6.89%)，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除此以外，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進行減值評估結果的看法。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1 美元	100%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 港元	100% ⁽¹⁾	香港	發電及供電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 美元及 66.35 億港元定息票據 15 億美元定息票據 10.56 億港元零息票據 2.5 億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參閱附註 23)	100%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¹⁾ 間接持有

18. 存貨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624	525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361	357
	985	882

存貨及物料中有 1.97 億元(2015 年：2.05 億元)資本存貨是為資本項目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文附註(a))	647	678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99	463
	1,146	1,141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4)	16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	17
	1,225	1,16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4.16 億元(2015 年：4.08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588	625
1 至 3 個月內	37	36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22	17
	647	678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个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 28(a))，並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集團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註銷，且並無獨立賬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8.9 萬元(2015 年：136.4 萬元)被列支損益。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50	5,7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	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5,977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1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	6,157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181	4,263
調整：			
利息收入	7	(12)	(46)
財務成本	8	991	1,025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8	16	17
折舊	9	2,683	2,600
租賃土地攤銷	9	191	193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9	74	77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重估及匯兌淨虧損		2	1
智「惜」用電基金資助款項	12(c)	(1)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1)	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	(2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1,805	1,6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4	3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26	18
來自營運的現金		10,162	9,852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2,717	2,557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4)	18	29
	<u>2,735</u>	<u>2,586</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813	700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445	529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459	1,328
	<u>2,717</u>	<u>2,557</u>

2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 27.9 仙(2015 年：32.3 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283	631
轉至損益	(1,206)	(1,861)
年內燃料調整費	3,011	3,513
於 12 月 31 日	<u>4,088</u>	<u>2,283</u>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參閱附註 3(p)(ii))。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8,628	34,057
流動部分	(35)	–
	18,593	34,057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6,588	4,486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656	633
	7,244	5,119
流動部分	(300)	(900)
	6,944	4,219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1,758	6,087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2,049	1,954
	13,807	8,041
非流動部分	39,344	46,317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65% 至 4.00% (2015 年：1.65% 至 4.55%)。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875% 至 4.25% (2015 年：4.2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2015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15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2.5 億美元(2015 年：2.5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6% 至 4.8% (2015 年：4.6% 至 4.8%)。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票據。

(c) 港元及美元中期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附註 17。

(d)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 28(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續)

(e)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	34,357
2 年後但 5 年內	24,931	6,417
5 年後	14,413	5,543
	39,344	46,317

24. 財務衍生工具

	2016		2015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27	(46)	–	(69)
– 利率掉期合約	682	(7)	–	(88)
– 遠期外匯合約	110	(34)	3	(67)
公平價值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220	–	313	(5)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
	1,039	(88)	316	(230)
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的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5	–	–	–
– 利率掉期合約	–	(3)	–	(6)
– 遠期外匯合約	6	–	–	–
	11	(3)	–	(6)
	1,050	(91)	316	(236)
分別為：				
流動	16	(18)	2	(29)
非流動	1,034	(73)	314	(207)
	1,050	(91)	316	(236)

25.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5(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 Willis Towers Watson 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薪酬升幅、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5(a)(viii))、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詠芬女士(FSA)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798	3,948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846)	(3,941)
	(48)	7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454)	(58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406	587
	(48)	7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948	3,976
本年度服務成本	81	80
利息成本	66	78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6	16
精算(收益)／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調整	(11)	(37)
— 財務假設變動	(60)	111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6	—
已付福利	(298)	(276)
於 12 月 31 日	3,798	3,948

(iii)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941	4,145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61	78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66	(84)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60	62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6	16
已付福利	(298)	(276)
於 12 月 31 日	<u>3,846</u>	<u>3,941</u>

集團預計於 2017 年會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6,100 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81	80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成本	5	-
	<u>86</u>	<u>80</u>

(v) 開支於下列綜合損益表項目內確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直接成本	58	53
其他營運成本	28	27
	<u>86</u>	<u>80</u>

(vi) 以下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虧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09)	49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81	(158)
於 12 月 31 日	<u>(28)</u>	<u>(109)</u>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54	353
歐洲股票	194	197
北美股票	565	500
亞太及其他股票	190	134
全球債券	2,500	2,638
存款、現金及其他	43	119
	3,846	3,941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6	2015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2.1%	2.1%
— 保證回報計劃	1.8%	1.4%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精算假設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貼現率		
— 上調 0.25%	(57)	(56)
— 下調 0.25%	60	59
退休金增長率		
— 增長 0.25%	56	54
— 下降 0.25%	(53)	(51)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一年	(65)	(64)
— 延後一年	66	65

(b) 保證回報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精算假設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貼現率		
— 上調 0.25%	(36)	(42)
— 下調 0.25%	37	43
入賬利息		
— 增加 0.25%	36	42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2015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x) 下表載列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16	2015
退休金計劃	14.0 年	14.1 年
保證回報計劃	6.9 年	7.4 年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46	43

年內已收到沒收供款 47.5 萬元(2015 年：164.8 萬元)。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應付所得稅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5	1,059
已付暫繳利得稅	(794)	(699)
	351	360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6)
遞延稅項負債	9,017	9,247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9,017	9,241

(i) 以下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 舊免稅額	燃料 價格調整 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9,754	(104)	(35)	(16)	9,599
列支／(計入)損益	(44)	(273)	8	-	(30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6)	(23)	(4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9,710	(377)	(53)	(39)	9,241
計入損益	(60)	(298)	(30)	-	(388)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13	151	16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650	(675)	(70)	112	9,017

(ii) 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7(b))	股本溢價 (附註 27(c))	對沖儲備 (附註 27(d)(i))	收益儲備 (附註 27(d)(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13)	總計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13)	430	1,757	49,654
2015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4,172	-	4,172
其他全面收益	-	-	(16)	-	-	(16)
全面收益總額	-	-	(16)	4,172	-	4,156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c))	-	-	-	-	(1,757)	(1,757)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b))	-	-	-	(1,760)	-	(1,760)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b))	-	-	-	(1,778)	1,778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29)	1,064	1,778	50,293
2016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4,173	-	4,173
其他全面收益	-	-	27	-	-	27
全面收益總額	-	-	27	4,173	-	4,200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c))	-	-	-	-	(1,778)	(1,778)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b))	-	-	-	(1,760)	-	(1,760)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b))	-	-	-	(1,778)	1,778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2)	1,699	1,778	50,955

本公司所有股本溢價及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為 20.12 仙 (2015 年：20.12 仙)，合共 17.78 億元(2015 年：17.78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b) 股本

本公司

	2016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2015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是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並扣除已列支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的金額。股本溢價的用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管。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對沖根據附註 3(o)(ii) 所所述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方予以確認。

(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港燈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之累計精算虧損。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支出及預計的投資機會。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總資本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16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這與 2015 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按照信託契約調整派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39,679	47,217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	(6,157)
淨負債	<u>39,363</u>	<u>41,060</u>
權益總額	49,905	49,012
淨負債	<u>39,363</u>	<u>41,060</u>
淨總資本	<u>89,268</u>	<u>90,072</u>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44%	46%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 4.21 億元（2015 年：4.45 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 19。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五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 30%，故集團並無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賬面金額。

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 19。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帶有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結算日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5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貨幣掉期合約	28(e)(i)	252	(16)	236	313	(101)	212
利率掉期合約	28(e)(i)	682	(64)	618	-	-	-
遠期外匯合約	28(e)(i)	116	(9)	107	3	(2)	1
總額		1,050	(89)	961	316	(103)	213
財務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28(e)(i)	46	(46)	-	74	(3)	71
利率掉期合約	28(e)(i)	10	(8)	2	94	(76)	18
遠期外匯合約	28(e)(i)	35	(35)	-	68	(24)	44
總額		91	(89)	2	236	(103)	133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 40 億元 (2015 年：10 億元)。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 (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 及可要求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百萬元	2016				於 12 月 31 日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 年但 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但 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215	879	27,065	21,395	50,554	39,80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03	-	-	-	2,503	2,503
	3,718	879	27,065	21,395	53,057	42,306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65	50	142	228	485	(657)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91)
一流出	360	314	799	765	2,238	
一流入	(441)	(415)	(997)	(754)	(2,607)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75)
一流出	2,539	633	-	3,609	6,781	
一流入	(2,535)	(549)	-	(3,763)	(6,847)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6)
一流出	2,019	-	-	-	2,019	
一流入	(2,025)	-	-	-	(2,02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15					於 12 月 31 日 總額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 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 年但 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但 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721	34,913	7,221	10,966	54,821		47,2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13	-	-	-	2,413		2,413
	4,134	34,913	7,221	10,966	57,234		49,708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79	35	-	-	214		117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225)
— 流出	360	166	352	-	878		
— 流入	(437)	(269)	(741)	-	(1,447)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64
— 流出	3,148	1,611	-	2,305	7,064		
— 流入	(3,143)	(1,609)	-	(2,438)	(7,190)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
— 流出	88	-	-	-	88		
— 流入	(88)	-	-	-	(88)		

(c) 利率風險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风险。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 270.62 億元(2015 年：212.44 億元)及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 295 億元(2015 年：258.72 億元)。

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 3(o) 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

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 2.52 億元(2015 年：3.13 億元)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 4,600 萬元(2015 年：7,400 萬元)財務衍生工具負債。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確認為 6.82 億元(2015 年：無)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 1,000 萬元(2015 年：9,400 萬元)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當中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 (i))。

	2016		2015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1.00	250	0.69	5,89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58	(30,827)	2.25	(44,120)
		(30,577)		(38,228)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6	—*	26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4	(8,852)	1.05	(3,097)
客戶按金	—*	(2,057)	—*	(2,001)
		(10,843)		(4,833)

* 少於 0.01%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除稅後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 7,300 萬元(2015 年 2,400 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 5.04 億元(2015 年：3.42 億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15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集團主要因以非集團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其列作現金流對沖。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用作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為淨資產1,800萬元(2015年：淨負債2,000萬元)，已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用作對沖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的借貸)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為淨資產5,700萬元(2015年：淨負債4,500萬元)，已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

集團的借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i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16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	(29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64)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1,821)	(29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19	83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1,652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50)	(213)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15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	(1,8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37)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884)	(1,893)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02	1,183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2,736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46)	(710)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2016		2015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 的其他項目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 的其他項目 的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元				
日圓	-	68	(2)	8

於結算日如上述貨幣兌港元轉弱 10%，對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令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2015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i)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附註	第二級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28(a)	252	313
– 利率掉期合約	28(a)	682	–
– 遠期外匯合約	28(a)	116	3
		1,050	316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28(a)	46	74
– 利率掉期合約	28(a)	10	94
– 遠期外匯合約	28(a)	35	68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中期票據		4,470	4,554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銀行貸款		–	3,097
		4,561	7,887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i)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銀行貸款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29.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4,140</u>	<u>2,248</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10,638</u>	<u>9,588</u>

30. 或有負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並沒有向外來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2015 年：無)。

31.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 3,700 萬元(2015 年：3,700 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 400 萬元(2015 年：400 萬元)。

(b)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上述 31(a) 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9,610	59,016
遞延稅項資產		-	6
		59,610	59,0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	2
		13	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
		(11)	(19)
流動負債淨額		(11)	(1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59,599	59,0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644)	(8,671)
財務衍生工具		-	(39)
		(8,644)	(8,710)
淨資產		50,955	50,2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8	8
儲備		50,947	50,285
權益總額		50,955	50,293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33.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公眾廣泛持有。電能、國家電網公司及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約 33.37%、21.00% 及 19.9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3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5 及 28 所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集團按照會計政策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g)(ii)）。

在考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及商譽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在確定資產或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會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貼現值，當中需要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

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可參閱附註 16。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i>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i>	2017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i>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2017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2019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上述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取代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計算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工具確認與終止確認及財務負債分類的要求，並沒有實質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行收入準則，即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指明建築合約收入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再區分財務租賃與營運租賃。根據實際情況，承租人將按照與現行財務租賃會計法相似的方式計算所有租賃。